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陆药业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号）同意注册，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16,56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9,999.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732,040.1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67,959.43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4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111号），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	39,340.68	15,526.8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
合计		<b>39,340.68</b>	<b>15,526.80</b>	-

注：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由15,900.00万元调整为15,526.80万元。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募投项目“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5,267,959.43元向陆芝葆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长期。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陆芝葆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芝葆，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信息

名称	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8R010E3P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茴香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游琛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生物农药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二）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

陆芝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陆芝葆 100%股权。

## （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陆芝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31.75	43,165.07
负债总额	32,859.58	37,630.27
净资产	5,272.16	5,534.80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66.44	3,645.13
利润总额	920.01	351.77
净利润	814.79	262.63

##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陆芝葆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陆芝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陆芝葆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和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提供的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施监管。公司及陆芝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陆芝葆提供合计不超过155,267,959.43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267,959.43元向陆芝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陆芝葆提供合计不超过 155,267,959.43 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本次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